

104年8月11日訂定發布全文10點
106年11月28日修正發布第5點
107年3月21日修正發布第5點
107年5月18日修正發布第5點
111年9月7日修正發布第5、7點

宜蘭縣三星鄉公所重陽節敬老禮金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三星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貫徹老人福利政策，促進社會安康祥和，落實關懷老人福利措施及祝賀本鄉長者歡度重陽佳節，特訂定本計畫，俾辦理重陽節敬老禮金之發放（以下簡稱敬老禮金）。

二、依據：

- (一)老人福利法第五條第一項。
- (二)老人福利法施行細則第七條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三星鄉公所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民政課。

五、發放對象及金額：**當年6月30日前設籍**本鄉(以戶籍資料為準)，且於當年度年滿70歲以上之長者，其發放敬老禮金金額如下：

- (一)當年度年滿**70~79**歲長者，每人致贈敬老禮金新台幣**500**元整或同金額之禮品。
- (二)當年度年滿**80~89**歲長者，每人致贈敬老禮金新台幣**1,000**元整。
- (三)當年度年滿**90~99**歲長者，每人致贈敬老禮金新台幣**2,000**元整。
- (四)當年度年滿**100~109**歲長者，每人致贈敬老禮金新台幣**6,600**元整，並另備禮品致贈。
- (五)當年度年滿**110**歲以上之長者，每人致贈敬老禮金新台幣**20,000**元整，並另備禮品致贈。

六、發放方式：

- (一) 敬老禮金名冊，由承辦課統計受領敬老禮金長者人數、金額並造冊，由承辦人預借現金後，再交由本鄉各村辦公處代為致贈本禮金。
- (二) 百歲以上（含百歲）長者，另由鄉長或代表人親至長者家中致贈敬老禮金及禮品，以示尊崇。

七、發放程序及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發放期間及發放方式：於每年重陽節前送達戶籍資料登載之年滿 70 歲以上長者住所，原則上由長者本人領取，並於名冊上蓋章或簽名或按指印；但無法親自領取者得由親屬或村長代領；長者按指印需請發送人蓋章證明，親屬代領者需註明與長者之關係。
- (二) 無法於重陽節前送達者，請村辦公處繼續發送至當年 11 月 15 日止，截至 11 月 15 日止尚未領取禮金之長者，將發送公文至其戶籍地，通知於 12 月 1 日（含當日）前攜帶身分證等證明文件至本所辦理補領，逾期者視同放棄，不再發放。
- (三) 發放名冊中若有遺漏長者姓名者，經查證後即予補列並致贈，並於備註欄中註記新名單原因，於核銷時一併核計，多退少補。
- (四) 致贈時，如確知名冊中之長者，於發放敬老禮金起始日前遷出本鄉或死亡者，則不予致贈，並於名冊上加以註記「已遷出」或「歿」字樣。

八、不符合領取本敬老禮金者，其領取之禮金由本所以書面通知領取人於六十日內返還；屆期未返還者，由本所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

九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所編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、本計畫奉 鄉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